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代理(含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p>

	(十七)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十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其他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3	<p>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p> <p>(二)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三) 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p> <p>(四) 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六)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p>	<p>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4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二)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及(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p> <p>(五)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自然人；</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p>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6	<p>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四条、第五条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p>

		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资产的, 在董事会审议前或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前, 应当取得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超过 6 个月);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取得交易标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拥有决策权限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最终批准关联交易之日不超过一年)。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资产的, 在董事会审议前或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前, 应当取得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超过 6 个月);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取得交易标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拥有决策权限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最终批准关联交易之日不超过一年)。</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 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 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 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p> <p>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 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p>
		因新增条目, 本制度中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 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 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p>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 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p> <p>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 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p> <p>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公司或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p> <p>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 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 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p>

		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因新增条目，本制度中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